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206　　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28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5,063,3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	3002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延茂	陆董英	
电话	021-58599901	021-585999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电子信箱	dongmiban@canature.com	dongmiban@canatu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9,329,438.24	795,704,570.10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31,840.79	53,782,201.26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16,828.84	51,027,225.98	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957,275.03	173,296,185.01	-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84%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4,615,691.81	2,998,215,755.16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8,964,287.25	1,298,766,271.23	-3.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瞿建国	境内自然人	33.72%	194,638,209.00	145,978,657.00	质押 / 55,000,000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32,896,593.00	0	不适用 / 0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0%	10,370,000.00	0	不适用 / 0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8,563,255.00	0	不适用 / 0
吴江	境内自然人	1.36%	7,870,168.00	0	不适用 / 0
韦嘉	境内自然人	1.07%	6,150,194.00	0	不适用 / 0
郭秀珍	境内自然人	0.89%	5,161,379.00	0	不适用 / 0
庄力朋	境内自然人	0.84%	4,861,612.00	0	不适用 / 0
顾天禄	境内自然人	0.84%	4,859,825.00	0	不适用 / 0
吴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9%	3,428,7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瞿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韦嘉女士是瞿建国先生之儿媳，为一致行动人；庄力朋和郭秀珍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郭秀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9,500股，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01,879股，实际合计持有5,161,379股。 公司股东吴立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1,300股，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57,4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28,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能转债	123206	2023年08月08日	2029年07月19日	24,974.31	年利率：2024年0.30%；2025年0.50%；2026年1.0%；2027年1.8%；2028年2.5%；2029年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82%	54.27%
流动比率	1.19	1.22
速动比率	0.95	0.9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80	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116,828.84	51,027,225.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88	17.87
利息保障倍数	6.48	5.9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78	16.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23年12月21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将10,370,000股回购股份过户至“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4.31元/股，锁定期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

（2）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且不低于2,500万元，回购单价不超过6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因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9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总数为705.7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27%，累计回购总金额为2,905.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215.452万股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3年8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

202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开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开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

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开能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62元/股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开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开能转债”转股价格。

2024年4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有面值总额为2.45万元的“开能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999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开能转债”面值总额为24,997.55万元，占“开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2%。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有面值总额为23.44万元的“开能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1,963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量为45,962股，尚未转股的“开能转债”面值总额为24,974.31万元，占“开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0%。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2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3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7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8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9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4	第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方或者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方或者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5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7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的事项，权限；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8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9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20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21	第九十五条 ……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九十六条 ……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22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3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决定回购公司股票及处置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